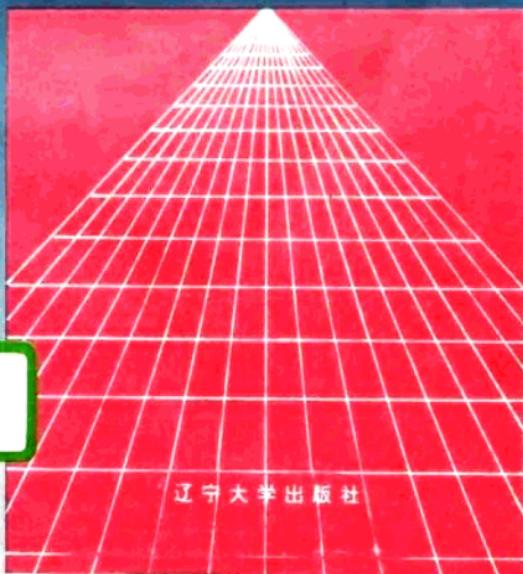


SHEHUI ZHUYI SHICHANG JINGJI JIANLUN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论

● 主 编 朱 慧 倪保中



序 言

李雅茹

党的十四大以后，许多职工对市场经济这个概念逐渐熟悉了，但什么是市场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什么要发展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什么特点和功能？有哪些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给社会带来了哪些变化？这些问题并不是所有职工都能认识和理解的，有的还会产生一些疑虑和困惑。因此，组织职工深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于促进广大职工转变观念，适应形势，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正是适应这种需要，沈阳市职工业余政治学校组织部分专业和业余理论工作者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论》这本书。之所以叫做

简论，是因为这本书的对象是企业干部职工以及职工理论骨干，因而内容简明易懂，论述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流畅，很适合基层干部、职工阅读，亦是组织理论骨干学习的好教材。

有人认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从事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员和上层领导干部的事，与企业职工关系不大，其实不然。改革十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职工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适应市场经济的一些新观念诸如竞争观念、效益观念、风险观念、信息观念等等在职工的思想上逐步树立起来。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毕竟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在其实践和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矛盾，这些困难和矛盾的产生有的是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有的则同职工对市场经济不认识，对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给社会带来的一些现象不理解有关，有的职工提出疑问和困惑：搞市场经济是不是

搞资本主义?搞市场经济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但为什么国有企业效益低下,活不起来?搞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什么现在有的企业开不出工资,收入下降,有的还出现失业?市场经济讲究平等,为什么社会阶层收入悬殊那么大?工人劳动创造财富为什么富不起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是不是雇佣劳动者?市场经济是不是产生腐败现象的温床等等。这些问题搞不清楚,弄不明白,职工的心态就会失衡,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让职工在思想上接受市场经济,接受市场经济必须学习市场经济理论知识,只要学懂了,弄清了,再联系实际深入理解,许多问题就能找到答案。通过教育、学习和实践,职工逐步适应了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就可以减少改革过程中的摩擦和阻力,保证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职工进行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把学习和教育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引导职工爱岗敬业，努力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还要改进学习和教育的方法。除了必要的灌输以外，还要采取其它生动活泼，职工群众喜闻乐见，愿意参加的形式，只有这样，才能使学习和教育活动收到实效。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探索过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出.....	(8)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意义 ..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计划经济的 基本特征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市 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功能	(2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制度	(33)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意义	(33)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36)
第三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4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47)
第一节 市场体系概述	(47)
第二节 商品市场	(52)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	(5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	(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	(70)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除按劳分配外.	

还存在着其它分配形式	(72)
第三节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75)
第四节 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	(79)
第五节 关于衡量个人收入水平的几个指标	(80)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	(85)
第一节 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85)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88)
第三节 税制改革	(99)
第四节 金融体制改革	(104)
第七章 价值规律	(108)
第一节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108)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16)
第八章 供求规律	(123)
第一节 供求规律的涵义和内容	(123)
第二节 供求规律的作用及其实现条件	(129)
第九章 竞争规律	(136)
第一节 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	(136)
第二节 充分发挥竞争规律的作用	(141)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法制建设	(152)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	(156)
第三节 关于市场经济的几个重要法规	(159)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出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我党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的又一重大突破，它将极大地推动社会主义改革的进程。因此，认真学习和领会市场经济的有关理论，对于我们加快社会主义的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新体制的探索过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和确立，经历了几代人的长期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曲折的过程。这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因此，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必须首先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探索过程。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市场经济理论的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先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且在有关著作中对未来的社会主义进行了构想。因此，我们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设想谈起。

马克思恩格斯曾预想，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革命胜利后将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全国性的基础，这些生产者按着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生产者并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151页 1972年版

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①“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被有计划的自觉组织所代替。”^②可见,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预想,社会主义社会,将按统一的计划配置资源,社会上将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基本构想是从对私有制、商品货币关系、资本与雇佣劳动以及市场交换的批判否定中确立的。市场及市场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被严格限制在各种形式的私有制经济范畴之内,与公有制绝不相容。因此,在他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没有也不可能构想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列宁的早期思想与马克思、恩格斯差不多,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所以十月革命后,苏联按照没有商品经济的模式建设社会主义。1919年俄共在党纲里把迅速消除商品经济定为自己的目标,对工农业产品实行无偿调拨和直接分配,采用支票领物证代替货币,用实物支付工资,同农民进行没有货币的产品交换。这一政策出台后,遭到了农民的普遍抵制、农业生产急剧下降,工业生产几乎完全陷于瘫痪状态。列宁逐渐意识到,打算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取消商品货币关系是错误的。到1921年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对农民实行粮食税,国营经济实行经济核算,开展了城乡商品交流,允许一定的私人经济的发展。新经济政策实施后,很快收到了效果,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但列宁并没有从原则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将消亡的理论”;没有放弃废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41页

商品、货币、交换的基本观点，他认为这只是对小生产的让步，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基本上抛弃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采取否定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作用的“左”的经济政策。一些经济学家也再次提出用产品分配来代替市场交换；价值规律不再起调节作用。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消亡论等观点。从此，苏联逐渐形成了一个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直到30年代中期，在1934年的“十七大”上，斯大林在报告中批判了“左”的错误承认了商品经济可以与社会主义并存，也开始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但仍然认为是被改造过了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到50年代初，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文中，对商品经济才作了详细论述，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性，尤其是肯定了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承认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并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不会导致资本主义。但斯大林的理论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他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只承认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不承认它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斯大林的观点在五、六十年代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曾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苏东一些学者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贡献

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根据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预见和理解，建立了排斥商品、排斥市场、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其它社会主义国家都仿照苏联接受了这种模式。这种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存在严重的弊病，最突出的一点就是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企业缺乏发展生产，改进经营的内在

动力。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的经济模式遇到了不容置疑的挑战。人们逐渐认识到，经济低效率的原因在于排斥市场作用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所以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苏东国家从五、六十年代开始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思路、程度等虽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提出了要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把计划与市场结合起来的思想。

最早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可以有另一种模式的是波兰经济学家兰格。本世纪三十年代，兰格在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文中提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可以模拟完全竞争的市场来搞。也就是说，中央计划局可以用类似竞争市场的“试验法”模拟市场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因而他的理论被人们称之为“竞争性的社会主义模式”。到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兰格又进一步发展了他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思想。在《计划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一文中，兰格把实现计划的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区别开来，认为实现计划就是利用经济手段建立一种刺激体系，引导人们恰好去做计划要求的事情。他还认为计划应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国家的集中决策；另一部分则应由企业分散决策。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源配置，一部分应当通过直接的市场机制来调节，一部分应通过政府模拟的市场机制来解决。

六十年代，布鲁斯也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布鲁斯模式”。他认为，过去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模式的争论实际上是围绕两个问题即计划和市场，经济决策的集权和分权进行的。从根本上说，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问题不在于在两者之间进行决策：或计划或市场，或集权或分权，“问题在于把

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的方式，在于集中决策和分散决策的最优范围”。他提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分权模式，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理想模式。在这个模式中，中央决策与企业决策之间只通过间接的经济手段取得联系，这里起重要作用的是市场关系。他的模式基本属于市场主导型和相对分散型的计划与市场结合模式。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学家奥塔·锡克对社会主义计划与市场理论也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他在对苏联式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了他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模式，即“社会主义计划性市场经济”模式。他认为计划与市场结合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管理的特点，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意味着计划与市场相互渗透，而不是简单的拼凑。锡克主张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但他更强调发挥市场的作用。他认为只有通过市场机制才能使社会、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协调起来，才能取得最优的经济效益。而要真正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取得最优的经济效益，计划就只能限于宏观分配过程，限于市场决策所不能及的范围。锡克的模式，实质上是一种主张社会的生产决策、投资决策等经济活动都由市场自发调节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

匈牙利的经济学家科尔内阐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以他著名的短缺理论作为分析起点的。他提出计划的重点应该从《微观调节移到宏观政策》，改革应沿着计划和市场更好地结合的方向前进。为了使计划和市场较好地结合起来，就必须处理好行政协调和市场协调的关系，应该尽可能缩减行政协调的范围而尽力扩大市场协调的范围。科尔内认为，实现计划

和市场较好结合的关键是：改革国家和企业间的父子般关系，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赋予企业真正的自主权。他指出：改革的理想模式是市场协调居主导地位、行政协调起辅助作用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

苏联西伯利亚学派，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也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理论。其主要点是：第一，强调中央的国民经济计划是综合性的计划指导而不是具体的生产计划。第二，大大减少下达到企业的垂直的指令性计划，“合同以及根据合同而拟定的全部订货是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第三，取消传统的生产资料计划调拨方式，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总之，新的计划体制是注意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计划体制。

不难看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问题，苏东的一些学者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并得出：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必须改革；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引入市场机制；计划与市场应该而且可以结合；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关键是企业改革等有益的结论，并提出了各种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模式及结合方式。尽管他们的理论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这些理论无疑对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对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理论的认识

建国初期，苏联模式对我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全盘接受了斯大林的观点。建立了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产品经济模式。这种体制当时对我国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到 1956 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人们逐渐察觉到这种过分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弊病，引起了对商品经济的首次讨论，在讨论中肯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存在，并探讨了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交换关系。毛泽东在郑州会议上明确提出：“商品生产不能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为什么怕商品，无非是怕资本主义，不要怕，我看要大大发展。中国是商品生产最不发达的国家，比印度、巴西还落后。为什么怕？不能孤立看商品生产。商品生产，要看它与什么经济相联系。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就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联系，就不是资本主义，就出社会主义”。但遗憾的是这些正确的思想和主张并没有获得很好的贯彻。相反，从 1957 年开始，毛泽东同志批评“反冒进”以后，“左”的思想日益盛行起来。有些正确的观点被当作修正主义批判了。1958 年刮“共产风”，在所有制结构上追求一大二公，急于过渡，商品经济被取消了。到 60 年代，在纠正大跃进错误的背景下，开展了第二次大讨论，不仅再一次肯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要性，而且提出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统一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号召全党学习和尊重价值规律。然而由于这期间并没有在理论上根本纠正对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的偏见，所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品经济又被认为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温床。

可见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虽然我国对原有的计划体制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在有的发展阶段也提出了社会主义应发展商品经济，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但由于我国长期受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影响，受“左”的思想制约，我国基本上实行的是完全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体制。因此，中国社会主义

市场理论的真正提出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提出

直至 70 年代末的长时期内，我国一直流行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传统观念。对传统的计划体制虽然不能全盘否定，但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已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病。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改革传统计划经济的任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对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也不断深化，最终在十四大上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

我国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到最终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历了一个解放思想，逐步冲破传统观念束缚的过程。这个过程大致经过了这样几个认识阶段。

第一阶段：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指引下，我们开始认识到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的许多弊病，提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1979年初，陈云同志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主张允许国民经济中有一部分为市场而生产，由市场机制来调节。与此同时，1979年1月，在无锡召开的有300多名学者参加的全国大型讨论会上，一些学者提出：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产物；“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应该互相结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计划经济要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的市场经济”。这一提法当时并没有被多数人接受。

同年11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副总裁吉布尼时说：“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他指出，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开始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然而人们的认识毕竟是一个逐步深入，逐步提高的过程。在1981—1982年间曾出现一系列文章，强调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重要体现”，“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决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做这样的概括……，就势必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等等。

1982年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根本性问题”。 “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份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实际上，这一提法，已是1979年至1984年期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主导思想。虽然当时计划经济仍占主导地位，但它与原来把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于完全的指令性计划经济观念相比，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

第二阶段：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在十二大后，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缩小，而市场调节范围不断扩大。事实也表明，行政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否定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不让企业面向市场，会窒息企业的经济活

力,同时在正常时期也不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改革的正确方向是在搞好宏观调控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所以,到1984年,传统计划体制的陈旧观念进一步被突破,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确立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决定》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这一理论的提出无疑是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和重要贡献。但这一提法也曾在理论界引起了一场争论。有人认为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计划经济为主体,有人提出的商品经济为基础;有人认为二者应该融和,也有人判断二者水火不容,还有不少经济学家指出,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尽管在这一问题上,理论界没有达成共识,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的提出,无疑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第三阶段: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

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其中“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这种新的运行机制,“总体来说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对计划与市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认识和实践的发展史上,中央十三大确立的提法实现了全党认识的又一次飞跃。